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目 录

| | |
|---------------------------------------|--|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
| 三、名词解释 | |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
| 五、部门预算表 | |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

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能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是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主管全区离休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以及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离休干部党建工作和离休干部工作。

（二）按照中央、市委离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党建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区离休干部党建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离休干部党建工作，参与区委组织部对离休干部党建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指导各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离休干部党组织，配齐配强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加强支部班子建设。负责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指导各单位抓好支部骨干培训，提高党支部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指导镇（街道）党（工）委将社区离休干部党建工作纳入区域化党建范畴，发挥离休干部在基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五）指导各单位抓好离休干部党员的教育引导，组织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发挥离休干部独特作用。

（六）树立和培养离休干部先进典型，做好先进典型的评选和表彰工作，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七）落实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组织离休干部学习时事、政治理论，阅读重要文件，听取重要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节庆活动。

（八）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指导各街镇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休干部“四个就近”工作（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

（九）加强离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丰富离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指导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负责局级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一）负责易地回沪离休干部的接收服务工作，协调指导各单位解决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困难和问题。

（十二）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妥善处理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十三）指导、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编制离休干部党建工作、离休干部工作的经费预、决算，按规定管理使用经费

（十五）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机构设置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是包括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本部以及
下属 2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老干部活动室
3. 上海市松江区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收入预算172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4.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6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2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24.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69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等标准调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4.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等标准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657.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81.66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项目支出和非编人员工资餐帖。
3. “事业运行”科目30.3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4.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637.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福利支出及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项目支出。
5.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7.5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福利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1.5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9.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9.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6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 “住房公积金”科目64.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2. “购房补贴”科目79.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本年收入 | | 本年支出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7,247,412.5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698,032.07 |
|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17,247,412.55 | 二、国防支出 | |
| 2. 政府性基金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四、教育支出 | |
| 二、事业收入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四、其他收入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70,938.08 |
|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535,658.40 |
|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1,442,784.00 |
|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预备费 | |
| | |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 收入总计 | 17,247,412.55 | 支出总计 | 17,247,412.55 |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24.72万元，比上年增加7.69万元，增加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等标准调整；支出预算1724.72万元，比上年增加7.69万元，增加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等标准调整。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项 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698,032.07 | 7,698,032.07 | | | |
| 201 | 31 |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7,698,032.07 | 7,698,032.07 | | | |
| 201 | 31 | 01 | 行政运行 | 6,578,313.83 | 6,578,313.83 | | | |
| 201 | 31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16,631.00 | 816,631.00 | | | |
| 201 | 31 | 50 | 事业运行 | 303,087.24 | 303,087.24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70,938.08 | 7,570,938.08 | | |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570,938.08 | 7,570,938.08 | |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6,375,840.00 | 6,375,840.00 | |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75,720.00 | 75,720.00 |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14,998.72 | 814,998.72 | |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91,999.36 | 291,999.36 | |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2,380.00 | 12,380.00 | |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35,658.40 | 535,658.40 | |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35,658.40 | 535,658.40 | |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98,743.76 | 498,743.76 | |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36,914.64 | 36,914.64 | |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648,384.00 | 648,384.00 | |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794,400.00 | 794,400.00 | | | |
| 合计 | | | | 17,247,412.55 | 17,247,412.55 | | |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项 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201 | | | 7,698,032.07 | 6,881,401.07 | 816,631.00 |
| 201 | 31 | | 7,698,032.07 | 6,881,401.07 | 816,631.00 |
| 201 | 31 | 01 | 6,578,313.83 | 6,578,313.83 | |
| 201 | 31 | 02 | 816,631.00 | | 816,631.00 |
| 201 | 31 | 50 | 303,087.24 | 303,087.24 | |
| 208 | | | 7,570,938.08 | 3,119,218.08 | 4,451,720.00 |
| 208 | 05 | | 7,570,938.08 | 3,119,218.08 | 4,451,720.00 |
| 208 | 05 | 01 | 6,375,840.00 | 1,924,120.00 | 4,451,720.00 |
| 208 | 05 | 02 | 75,720.00 | 75,720.00 | |
| 208 | 05 | 05 | 814,998.72 | 814,998.72 | |
| 208 | 05 | 06 | 291,999.36 | 291,999.36 | |
| 208 | 05 | 99 | 12,380.00 | 12,380.00 | |
| 210 | | | 535,658.40 | 535,658.40 | |
| 210 | 11 | | 535,658.40 | 535,658.40 | |
| 210 | 11 | 01 | 498,743.76 | 498,743.76 | |
| 210 | 11 | 02 | 36,914.64 | 36,914.64 | |
| 221 | |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221 | 02 |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221 | 02 | 01 | 648,384.00 | 648,384.00 | |
| 221 | 02 | 03 | 794,400.00 | 794,400.00 | |
| 合计 | | | 17,247,412.55 | 11,979,061.55 | 5,268,351.00 |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财政拨款收入 |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17,247,412.5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698,032.07 | 7,698,032.07 | | |
| 二、政府性基金 | | 二、国防支出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 | 四、教育支出 | | | | |
|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70,938.08 | 7,570,938.08 | | |
|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535,658.40 | 535,658.40 | | |
|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 | |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 |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 |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二十、预备费 | | | | |
| | |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 | |
| 收入总计 | 17,247,412.55 | 支出总计 | 17,247,412.55 | 17,247,412.55 | |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项 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201 | | | 7,698,032.07 | 6,881,401.07 | 816,631.00 |
| 201 | 31 | | 7,698,032.07 | 6,881,401.07 | 816,631.00 |
| 201 | 31 | 01 | 6,578,313.83 | 6,578,313.83 | |
| 201 | 31 | 02 | 816,631.00 | | 816,631.00 |
| 201 | 31 | 50 | 303,087.24 | 303,087.24 | |
| 208 | | | 7,570,938.08 | 3,119,218.08 | 4,451,720.00 |
| 208 | 05 | | 7,570,938.08 | 3,119,218.08 | 4,451,720.00 |
| 208 | 05 | 01 | 6,375,840.00 | 1,924,120.00 | 4,451,720.00 |
| 208 | 05 | 02 | 75,720.00 | 75,720.00 | |
| 208 | 05 | 05 | 814,998.72 | 814,998.72 | |
| 208 | 05 | 06 | 291,999.36 | 291,999.36 | |
| 208 | 05 | 99 | 12,380.00 | 12,380.00 | |
| 210 | | | 535,658.40 | 535,658.40 | |
| 210 | 11 | | 535,658.40 | 535,658.40 | |
| 210 | 11 | 01 | 498,743.76 | 498,743.76 | |
| 210 | 11 | 02 | 36,914.64 | 36,914.64 | |
| 221 | |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221 | 02 | | 1,442,784.00 | 1,442,784.00 | |
| 221 | 02 | 01 | 648,384.00 | 648,384.00 | |
| 221 | 02 | 03 | 794,400.00 | 794,400.00 | |
| 合计 | | | 17,247,412.55 | 11,979,061.55 | 5,268,351.00 |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项 目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项 目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元

| 项 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7,655,609.36 | 7,655,609.36 | |
| 301 | 01 | 基本工资 | 1,028,244.00 | 1,028,244.00 | |
| 301 | 02 | 津贴补贴 | 4,000,080.00 | 4,000,080.00 | |
| 301 | 03 | 奖金 | 79,619.00 | 79,619.00 | |
| 301 | 07 | 绩效工资 | 216,840.00 | 216,840.00 | |
| 301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814,998.72 | 814,998.72 | |
| 301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291,999.36 | 291,999.36 | |
| 301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35,658.40 | 535,658.40 | |
| 301 | 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
| 301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9,785.88 | 39,785.88 | |
| 301 | 13 | 住房公积金 | 648,384.00 | 648,384.00 | |
| 301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07,212.19 | | 2,407,212.19 |
| 302 | 01 | 办公费 | 76,000.00 | | 76,000.00 |
| 302 | 02 | 印刷费 | 5,000.00 | | 5,000.00 |
| 302 | 04 | 手续费 | 1,000.00 | | 1,000.00 |
| 302 | 05 | 水费 | 10,000.00 | | 10,000.00 |
| 302 | 06 | 电费 | 200,000.00 | | 200,000.00 |
| 302 | 07 | 邮电费 | 25,000.00 | | 25,000.00 |
| 302 | 09 | 物业管理费 | 1,382,500.00 | | 1,382,500.00 |
| 302 | 11 | 差旅费 | 25,000.00 | | 25,000.00 |
| 302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 | |
|-----|----|-------------|---------------|--------------|--------------|
| 302 | 13 | 维修(护)费 | 50,000.00 | | 50,000.00 |
| 302 | 14 | 租赁费 | | | |
| 302 | 15 | 会议费 | | | |
| 302 | 16 | 培训费 | | | |
| 302 | 17 | 公务接待费 | 10,000.00 | | 10,000.00 |
| 302 | 18 | 专用材料费 | | | |
| 302 | 24 | 被装购置费 | | | |
| 302 | 25 | 专用燃料费 | | | |
| 302 | 26 | 劳务费 | 2,000.00 | | 2,000.00 |
| 302 | 27 | 委托业务费 | | | |
| 302 | 28 | 工会经费 | 106,495.66 | | 106,495.66 |
| 302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00.00 | | 100,000.00 |
| 302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 302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14,216.53 | | 414,216.53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906,240.00 | 1,906,240.00 | |
| 303 | 01 | 离休费 | 1,684,360.00 | 1,684,360.00 | |
| 303 | 02 | 退休费 | | | |
| 303 | 04 | 抚恤金 | | | |
| 303 | 05 | 生活补助 | | | |
| 303 | 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1,880.00 | 221,880.00 | |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10,000.00 | | 10,000.00 |
| 310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0,000.00 | | 10,000.00 |
| 310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310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合计 | | | 11,979,061.55 | 9,561,849.36 | 2,417,212.19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0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 | | | | |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 | 小计 | 购置费 | 运行费 | |
| 11.00 | 0.00 | 1.00 | 10.00 | 0.00 | 10.00 | 241.72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部门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不变；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5年预算1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不变。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部门）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1.7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40.66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离退休干部党建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离退休干部党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工作补贴、社区离退休干部之家建设、银龄值守岗、支部建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与交流等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93.6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提出“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提出“强化组织功能，进一步把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凝聚起来”；提出“强化激励关怀，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
- 2) 《关于建立本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有关经费保障机制等事项的通知》（沪委老（2017）58号）：建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离退休干部党建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委老【2023】13号）：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重视，是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保障措施。

2. 工作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以及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宏观指导和督促落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二）按照中央、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党建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参与区委组织部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指导各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配齐配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加强支部班子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指导各单位抓好支部骨干培训，提高党支部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指导镇（街道）党（工）委将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纳入区域化党建范畴，发挥离退休干部在基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五）指导各单位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教育引导，组织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作用。

（六）树立和培养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做好先进典型的评选和表彰工作，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七）落实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组织离休干部学习时事、政治理论，阅读重要文件，听取重要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节庆活动。

（八）编制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预、决算，按规定管理使用经费。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政治待遇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离退休干部党建

该项目具体主要由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支委班子工作补贴、党建活动经费、支部建设、品牌项目、党支部书记培训交流、学习资料订阅等组成。每月按标准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小组长工作补贴，全年开展离退休党建主题活动1次，举办党支部书记、支委培训1次，组织党建会议、品牌项目建设展示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工作补贴 814800；活动经费、品牌项目、支部建设 60000；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与交流 32000；学习资料30000。

七、绩效目标

完成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进一步发挥离退休老干部的作用，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松江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新的发展。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和关工委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13.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提出强化激励关怀，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讲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经费保障，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 工作职能：

（一）指导各单位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教育引导，组织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作用。

（二）树立和培养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做好先进典型的评选和表彰工作，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三）指导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政治待遇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关工委工作

该项目主要由关工委活动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关工委补贴等组成，全年组织五老、老青结对参观活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老青结对会议；按标准发放关工委副主任工作补贴、“茸耀”宣讲团志愿者开展宣讲活动补贴等。

2) 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该项目主要由早上海工作项目经费和吾采云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成，全年组织区内老同志开展“早上海”系列志愿服务项目等工作；开展吾采云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活动经费、工作经费42500；补贴48700；学习资料 20000；志愿服务项目20000。

七、绩效目标

完成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关工委工作，进一步发挥离退休老干部的作用，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松江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新的发展。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走访慰问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走访慰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走访慰问、补助离退休干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2.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印发〈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0〕发字41号），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要给予更多照顾，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走访慰问为他们提供帮扶。

2. 工作职能：

1) 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指导各街镇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休干部“四个就近”工作（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

2) 负责易地回沪离休干部的接收服务工作，协调指导各单位解决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困难和问题。

3) 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妥善处理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4)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生活待遇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离休干部补助

该项目具体由特殊医疗费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组成。特殊医疗费补助按照政策规定报销，由离休干部原单位上报，每季度统一报销，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特殊困难补助依申请发放，全年预计发放2人，按照实际支付费用。

2)、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

该项目具体由春节、七一高温、日常慰问组成。在春节和七一期间给原四套班子和局级离退休干部发放慰问金（春节发放102人，七一发放39人），当月按实际人数支付费用；春节和七一发放离退休干部慰问品分别为1382人和135人，当月按实际人数支付费用；春节慰问住院离休干部30人，七一慰问住院离休干部和医护人员45人，按实际住院人数购买慰问品；日常看望住院老干部，按往年估算50人次；为离休干部祝寿，95周岁及以上生日祝寿28人，100岁及以上生日祝寿6人；离休干部病故家属慰问金，估算20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殊医疗费补助 30000；春节走访慰问 1123000；七一高温慰问 149000；日常慰问 119200；

七、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离休干部特殊医疗费补助、特殊困难补助5000元/人，共2人；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在每年春节和七一前开展1次走访慰问，慰问人数分别为102人和135人；每年春节开展离休干部住院走访慰问，慰问人数为30人，七一前开展1次走访慰问，慰问人数为住院离休干部和病区医护人员45人；日常住院走访慰问，每周五探望新住院离休干部，预计全年探望50人次；每周为过生日的离休干部上门祝寿，95周岁及以上全年预计28人，100岁及以上全年预计6人。不断完善离休干部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机制；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紧急援助、精神慰藉等方面提供便利。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实事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保实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离休干部服务项目和社区补贴培训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6.33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1)、《中共上海市委老干部局、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安全扶手进离休干部家庭工作的通知》（沪委老〔2008〕18号），为离休干部在家卫生间、走道、楼道口等处安装扶手，为老同志提供方便，切实保障老干部的人身安全。
- 2)、《印发〈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0〕发字41号），利用社区资源为离休干部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为有困难的离退休干部提供志愿者服务。

2. 工作职能：

- （一）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指导各街镇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休干部“四个就近”工作（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
- （二）负责易地回沪离休干部的接收服务工作，协调指导各单位解决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困难和问题。
- （三）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妥善处理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 （四）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生活待遇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服务项目

该项目具体由清洗空调、油烟机、洗衣机，维护保养空调，安全扶手安装维修，“幸福久久C套餐”，“六助”为老服务项目组成。空调维护保养5-6月开展，预计300台，验收后按实结算支付费用。安全扶手安装维修安排在7-8月，预计40米，验收后当月按实结算支付费用。为离休干部支付“幸福久久C套餐”使用费，“六助”为老服务穿插在全年进行。

2)、社区老干部工作项目

该项目具体主要为社区专职老干部工作者发放补贴，组织专职社区老干部工作者活动、体检，购买社区“伴青松”结对帮扶慰问品。7月发放社区专职老干部工作者补贴1人。在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前夕购买20人的“伴青松”结对帮扶慰问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康通基本使用费6,480；有线电视基本使用费15,180；空调维护保养81,000；油烟机清洗18,000；洗衣机清洗9,000；安全扶手安装维修20,000；燃气具安全检测5,000；优先电话叫车14,400；“幸福久久C套餐”使用费46,980；离休干部体检费5,100；免费上门理发服务3,000；社区老干部工作者补贴13,200；社区老干部工作经费10,000；“伴青松”结对帮扶慰问品16,000；

七、绩效目标

完成离休干部实项目工作，做好每年1次的空调清洗保养服务、约40米的安全扶手安装维修、支付45位离退休干部的“幸福久久C套餐”使用费，完成1次发放社区专职老干部工作者补贴，购买“伴青松”结对帮扶慰问品4次。

不断完善离休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机制；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做好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服务工作，在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紧急援助、精神慰藉等方面提供便利，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兴趣组队活动和节庆主题活动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兴趣组队活动和节庆主题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兴趣组队活动、节庆活动、主题活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3.74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第一条“总体要求”中提出：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独特优势。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作出新贡献。

第三条“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第四点中提出：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学习阵地建设。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要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性质尚未明确的，结合实际情况划入公益类事业单位。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和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要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创造条件，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场所要探索服务社会的途径和办法。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根据离退休干部年龄、身体状况、志趣爱好等，在安全节俭前提下合理确定活动、学习的内容与形式，加强网络学习交流平台建设，注意用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国家老年教育等资源。

2. 工作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以及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和离休干部工作。

（二）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时事、政治理论，听取重要报告、参加重大节庆活动等。

（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活动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兴趣组队活动

①兴趣小组活动经费：12个兴趣组队按期开展日常活动，预计使用600人次的兴趣小组活动经费，2026年预计3-6月期间各组队各组织1次外出参观活动，全年分上下半年2次结算聘请的4名教师约32次的讲课费。

②兴趣组组长经费：春节期间发放31名兴趣组组长的春节慰问品，慰问品的大致种类包括食品或者日用品，贴近老同志的需求；2026年组织31名兴趣组组长外出参观1次。

③法律咨询费：购买律所（法律顾问）法律全年打包服务，根据老干部需求提供财产公证、遗嘱订立等法律援助，服务内容含电话咨询、上门服务以及一次讲座等。

④网宣队活动经费：组织网宣队开展全年4次参观研学活动，11月预计给予网宣队全年发表500篇博文的奖励费。

2)、节庆活动

①三八节活动经费：预计开展离退休干部元宵节活动1次，活动内容包括采购食品、发放活动小奖品、场地布置等。

②重阳节经费：预计在重阳节布置场地，制作请柬，邀请离退休干部开展书法笔会活动，并向区管离退休干部和局级退休干部共1371人发放重阳节慰问品。

3)、主题活动

①书画摄影季度展：按季开展，全年总共开展4次；每季度装裱展出作品40幅。

②书画摄影集邮作品展：预计10月举办书画摄影集邮作品展，预计展览作品150幅，给予投稿作者200数量奖品奖励，并设置网上展厅，同时制作书册约200本。

③文艺展演：10-11月开展文艺汇演，进行舞台布置、音响设施租赁、演出服装购买等，预计约有200名演出人员参与。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兴趣组组长慰问 18500；兴趣组队活动和节庆主题活动活动 370500；重阳节慰问品 548400；

七、绩效目标

1. 日常活动和兴趣小组

组织12个兴趣小组开展日常活动，预计600人次参加；开展兴趣组队年度参观活动，预计300人次参加，并聘请4名教师开展32次兴趣组队活动。发放29名兴趣组队长的春节慰问品，组织29名兴趣组组长外出参观活动1次。给予离退休干部提供全年度的法律咨询服务。组织网宣队全年开展4次参观研学活动，并累计发放500篇博文的奖励费。

2. 节庆活动

组织离退休女干部开展三八节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重阳节活动，并发放1320名区管离退休干部和局级干部的慰问品。

3. 主题活动

按季全年开展4次书画摄影季度展，10月开展书画摄影集邮作品展，10-11月开展文艺展演。

通过实施离退休干部日常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节庆活动和主题活动，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进一步丰富离退休干部高品质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老干部大学运营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老干部大学运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大学课程班课堂学习、参观研学、座谈交流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6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第一条“总体要求”中提出：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独特优势。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作出新贡献。

第三条“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第四点中提出：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学习阵地建设。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要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性质尚未明确的，结合实际情况划入公益类事业单位。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和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要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创造条件，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场所要探索服务社会的途径和办法。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根据离退休干部年龄、身体状况、志趣爱好等，在安全节俭前提下合理确定活动、学习的内容与形式，加强网络学习交流平台建设，注意用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国家老年教育等资源。

2. 工作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以及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和离休干部工作。

（二）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阵地建设，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同时，开设适合老干部特点、需求的课程，不断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时事、政治理论，听取重要报告、参加重大节庆活动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活动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课程班开展情况：

①8个课程班，分别为：思政班、陶笛提高班、书法提高班、国画基础班、中式养生1班、中式养生2班、电吹管班、手机摄影班、合唱班。其中思政班结合青松讲坛，共讲课5次，每次授课预计聘请1名老师；外出考察研学开展两次，每次预计30-60人参加。书法、国画、陶笛、养生5个班预计每周开展一次学习活动，全年开展30次活动。预开设新班3个。现有课程班1-2月和7-8月寒暑假暂停学习。

②计划于2026年11月举办为期2天的第七期区管退休干部青松读书班，读书班预计聘请2位老师授课，一次参观研学活动，一次分组讨论。预计60位区管退休干部参加。每次读书班活动需租车共2辆，准备60人的客饭。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课程班经费126800；教学用具等10000。

七、绩效目标

开展11个课程班学习，预计全年8个月30次课程。开展思政班学习，请老师授课5次，外出考察研学2次。举办第七期区管退休干部青松读书班，预计60人参加。及时开展各类课程，确保所有课程开展成功率达到100%，上座率达到90%。

通过实施老干部大学运营项目，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阵地建设，进一步丰富离退休干部高品质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活动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老领导体检、走访慰问、购买学习资料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6.1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更加注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坚持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依法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权益，满腔热忱为他们排忧解难，让广大离退休干部安心、舒心、暖心。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和学习安排、作用发挥等工作。”

2. 工作职能：负责局级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活动项目主要由组织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体检、三看活动、一日游活动、节日慰问、住院慰问、日常慰问等组成。其中：在4月底组织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共37人体检；预计在5月，10月组织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及其家属共30人开展一日游活动；预计组织春节和日常慰问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各38人，全年区领导和老干部各组织探望慰问住院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5次；预计全年报销100人次的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医保外用药费用；预计全年为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37人采购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预计全年为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各种会议活动定客饭点心10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疗休养费 160000；活动费14000；节日、日常、住院慰问 496000；医保外用药费 20000；学习资料 28000；其他 5000。

七、绩效目标

全年组织完成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活动，安排老干部37人体检一次，组织老干部及其家属共30人开展一日游活动，预计全年报销100人次的原四套班子和局级老干部医保外用药费用；预计全年为老干部37人采购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预计全年为老干部各种会议活动定客饭点心5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老领导医疗生活保障，提高离退休生活质量。让老领导与发展同行，与时代同步，及时了解松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积极发挥老领导经验阅历优势，助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办公活动场所日常保障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办公活动场所日常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净水机、电梯、监控、无线网络、空调、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垃圾清运，污水管道疏通，各类设施设备材料费、维修费等，办公活动场所设备采购等，预算资金约22.3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在推进各项改革中，要确保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机构编制稳定，工作经费、服务用车等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2. 工作职能：负责综合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后勤事务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办公活动场所日常保障项目，主要内容为净水机、电梯、监控、无线网络、空调、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垃圾清运，污水管道疏通，各类设施设备材料费、维修费等，办公活动场所设备采购等组成。其中设施设备维保按需维保，监控、消防、电梯每月维保1次，净水机滤芯一年更换1-2次；单位垃圾每天清运，每月60桶，全年预计清运720桶；污水管道每季度一次进行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堵塞即疏通；设施设备按实维修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设施设备维保 105200；垃圾清运 18000；污水管道疏通 20000；设施设备更新、维修、材料费 80400。

七、绩效目标

全年组织完成办公活动场所日常保障，设施设备维保按需维保，监控、消防、电梯每月维保1次，净水机滤芯一年更换1-2次；单位垃圾每天清运，每月60桶，全年预计清运720桶；污水管道每季度一次进行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堵塞即疏通；通过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障使用安全。按照要求及时处理垃圾，疏通管道，保持老干部活动场所整洁环境。及时维修、更新办公活动场所相关设施设备，保障办公及老干部日常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活动场所开放成本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老干部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活动场所开放成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活动场所设施维护、服务人员劳务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第一条“总体要求”中提出：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独特优势。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作出新贡献。

第三条“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第四点中提出：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学习阵地建设。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要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性质尚未明确的，结合实际情况划入公益类事业单位。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和老年文化场所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要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创造条件，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场所要探索服务社会的途径和办法。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根据离退休干部年龄、身体状况、志趣爱好等，在安全节俭前提下合理确定活动、学习的内容与形式，加强网络学习交流平台建设，注意用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国家老年教育等资源。

2. 工作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以及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和离休干部工作。

（二）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不断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时事、政治理论，听取重要报告、参加重大节庆活动等。

（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活动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聘请1个理发人员为老干部局提供全年理发服务。对活动场所以及活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预计2024年2月、2024年8月分别开展一次，养护内容包括音响、钢琴、空调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活动场所开放成本 35000元。

七、绩效目标

预计聘请1个理发服务外聘人员全年为老干部局提供理发服务，每半年进行1次维护保养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通过实施活动场所开放成本项目，改善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软硬件，满足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的品质需求，不断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工资薪酬、餐费发放等安排，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1231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编外用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用工单位负责，用工单位应当建立编外用工人员的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等管理制度。核拨经费包括编外用工人员的基本工资、考核奖励经费、社会保险和派遣管理等费用。

2. 工作职能：负责综合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信访、档案、保密、信息、统计、组织人事、工资福利、后勤事务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每月20日发放3名非编人员工资薪酬、餐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人社局根据人员数量及岗位类别等指标核定具体项目费用，共计42.12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3名编外人员工资薪酬及餐费，积极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